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李叔蓮
電話：037-559133
傳真：037-559147
電子郵件：elaine541225@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1186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E1218826-01 1件

主旨：花蓮縣政府主辦「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自即日起開始報名，歡迎貴機關（團體、學校）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28日府地價字第1130101933號函辦理。
- 二、為廣邀全國不動產業界朋友組隊前往花蓮參賽及順道觀光旅遊，花蓮縣政府已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外縣市不動產團體參加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本縣轄內不動產相關業界踴躍組隊參加，共襄盛舉。
- 三、本屆活動網站已建置完成（網址：<https://land.hlc.edu.tw/>，預設密碼為abc123），各競賽及活動皆採線上報名，請各參賽隊伍至該網站點選線上報名項下之總領隊及總管理、各項競賽報名，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報名表，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6月21日止）。惟如欲參賽之隊伍於「參賽單位登入」（下拉式選單）尚未建置單位名稱者，請電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新增後再行報名。
- 四、為歡迎各參賽單位踴躍參與地政盃活動競賽，本屆花蓮縣



裝

訂

線



秘書長黃文信
113/6/12

半日遊活動訂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提供三條路線供自由選擇，因各路線名額限制為40位，請有意願參加之貴賓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補助外縣市不動產團體
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23 日訂定

壹、計畫緣起：

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以下稱本競賽），113 年輪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主辦，並訂定 113 年 9 月 26、27 二日舉辦。惟因本縣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強震，部分飯店旅宿倒塌或受損，恐將影響外縣市不動產團體參加本競賽之意願，為鼓勵其組隊參加本競賽，以期透過全國性賽事帶動花蓮觀光及協助強震災後觀光旅宿產業振興，爰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自 1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含前置作業及經費核銷）。

參、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

一、對象：本府邀請參加本競賽之外縣市不動產相關團體（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設立，並已依法開立金融帳戶者）。

二、條件：

（一）每一團體至少 10 人組隊報名及完成所報名賽事。另邀請 10 人參加開幕典禮，共襄盛舉。

（二）參賽期間於本縣有住宿事實。

三、金額：住宿費用得於新台幣（以下同）1 萬元以內（含 1 萬元）向本府申請補助，住宿費支出未達 1 萬元者，核實補助。

肆、經費之用途：限 11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受補助團體報名參賽成員之住宿費，住宿地點應為花蓮縣境內。

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報名參賽時應提供參加本競賽所需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一），俾利本府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GCSS）。（備註：如不申請補助者，報名時免附概算表）。
- 二、受補助團體完成比賽後至113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填寫完整之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住宿費支用單據正本：113年9月24日至9月30日住宿地點為花蓮縣合法旅宿業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買受人為受補助團體名稱。
 - （三）領據（如附表三）。
 - （四）經費收支明細表或收支清單（如附表四）。
 - （五）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陸、審查及經費核撥：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資格者，於1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匯入該團體之帳戶內。
- 柒、補助款結報作業：受補助團體檢附之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正本於核撥補助款後，留存於本府地政處，俾憑提供主管機關督導及考核。
- 捌、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團體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團體名稱				
預估經費		申請縣府補助金額		
經 費 明 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住宿費				
交通費				
雜支				
總計				
備註	1. 報名參賽時應提供參加本競賽所需經費概算表，俾利縣府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GCSS）。 2. 如不申請補助者，報名時免附概算表。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外縣市不動產團體至花蓮縣參加第41屆
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團體名稱	
團體地址	
總領隊姓名	
電話號碼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擬予補助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	不符合原因：
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應附資料檢核：

項目	是	否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		
領據		
帳戶封面影本		
經費收支明細表		

領 據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
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加蓋大小章)

連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團體名稱)

至花蓮縣參加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縣府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備註
1	住宿費						最高補助1萬元，未達1萬元核實補助。
2							
3							
4							
5							
6							
7							
8							
	其餘項目請 自列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

範例

附表一

報名時填寫

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預估經費	5 萬 3,000 元	申請縣府補助金額	1 萬元	
經 費 明 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住宿費	2,000	20 間	40,000	10 人 2 夜
交通費	1,000	10 人	10,000	往返交通費
雜支	3,000	1 式	3,000	禮品、餐費
總計			53,000	
備註	1. 報名參賽時應提供參加本競賽所需經費概算表，俾利縣府將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系統(GCSS)。 2. 如不申請補助者，報名時免附概算表。			

承辦人：

印章

會計：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範例

附表二

外縣市不動產團體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
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二、四活動結束後填寫

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團體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總領隊姓名	○○○
電話號碼	(02)2507-3305
申請金額	新台幣 1 萬元整(未達者核實補助)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擬予補助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	不符合原因：
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應附資料檢核：

項目	是	否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	✓	
領據	✓	
帳戶封面影本	✓	
經費收支明細表	✓	

範例

附表三

領 據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住宿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請大寫)。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統一編號：77124492

負責人：○○○ (理事長)

連絡人：○○○

電話：(02)2507-3305



(請加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5 日

(申請期限 113 年 9 月 28 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至花蓮縣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金額	縣府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備註
1	住宿費	2,000	30 間	60,000	10,000	50,000	最高補助 1 萬元，未達 1 萬元核實補助。
2	交通費	1,000	15 人	15,000	-	15,000	
3	雜支	10,000	1 式	10,000	-	10,000	
4							
5							
6							
7							
8							
	其餘項目請 自列						
合計				85,000	10,000	75,000	

承辦人：

印章

會計：

印章

負責人：

印章